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

被告 張楓禾（原名張耀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90,22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鳳山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3 書 記 官 林玕倩